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吳育仁等 19 人，鑑於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有分配不公之嫌，以台中市為例，其須養護之道路長度及面積為台北市 2 倍，但僅獲配 3 億餘元的養護費用，與台北市獲配之 67 億餘元相差 22 倍之多；經濟發展至今，國家發展與國土政策已不同以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盡速依公路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與比例，以符我國地方制度層級之變革及現行交通建設狀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2 年度全國汽燃費收入 456 億 5,231 萬元，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2 億 7,177 萬元（占 22.50%），台北市政府 67 億 3,280 萬 3 千元（占 14.74%）、高雄市政府 33 億 6,640 萬 1 千元（占 7.37%），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所分配汽燃費僅 43 億元，占 9.42%，平均每一縣市不到 0.5%，比例懸殊。

二、以台中市政府為例，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市政府自行管養之本市道路（不含原台中縣省道由公路總局管養部分）長度 337 萬公尺，面積 5,010 萬平方公尺，相較台北市道路長度 154 萬公尺，面積 2,091 萬平方公尺，台中市管養道路及面積逾台北市管養道路 2 倍有餘，然台北市獲配數 67 億元，為台中市平均獲配 3 億餘元之 22 倍，顯不合理。

三、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比例係依據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辦理，有關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道路維護經費之分配主體，交通部向按台灣省 70%、台北市 20%、高雄市 10% 之比例分配，至今三十餘年從未修正，如今經濟發展與國家國土政策已與當初大不相同，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早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交通部仍將這些新升格的縣市含括於台灣省內統籌分配，顯違反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之原則。